

民用航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局撤字[2021]5号

达帅（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）：

根据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《刑事判决书》（[REDACTED]

[REDACTED]），你犯诈骗罪，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现依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合格审定规则》（2018年11月16日第5次修订）第61.173条“商用驾驶员执照持有人的权利和限制……(c)在下列情形下，执照持有人不再具有按照本规则颁发的商用驾驶员执照权利：……（3）被追究刑事责任的”的规定，我局拟对你作出撤销商用驾驶员执照权利的行政处理决定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，对复议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起诉；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联系人：管理局飞标处 周强

联系电话：028-85710041

